

湖南省衡阳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湘0421执恢55号之二

申请执行人：李福隆，男，19[]出生，[]族，住湖南省[]

被执行人：段吉恒，男，19[]出生，[]族，住湖南省[]。

申请执行人李福隆与被执行人段吉恒建设工程分包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于2020年9月9日以(2020)湘0421执1051号之一执行裁定书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对被执行人段吉恒所有的坐落于衡阳市石鼓区易赖街附25号202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8019614、面积：117.87平方米)予以查封。本院于2022年5月17日依法在阿里拍卖大数据询价平台、中国工商e购电商平台、京东大数据评估询价平台对上述房产进行网络询价，参照网络询价确定上述房产价值为498495元，并将上述房产询价结果均送达给双方当事人。因被执行人段吉恒未按生效的法律文书履行，故本院依法拍卖上述房产。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变卖被执行人段吉恒所有的坐落于衡阳市石鼓区易赖街附25号202室房产(不动产权证号：08019614、面

积：117.87 平方米)。

本裁定送达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宁 北 军

审 判 员 周 小 平

审 判 员 王 新 学

二〇二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王 韶 军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